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12 破申 21 号

申请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QG9U7W，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村11、12组250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佩，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维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130YY24，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磨框镇村4组7幢。

法定代表人：张佳伟。

本院在执行关于申请执行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佳伟、南通维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维雀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20日，本院立案登记维雀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维雀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

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磨框镇村4组7幢，营业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申请执行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佳伟、维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苏061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维雀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维雀公司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本案执行阶段至维雀公司住所地调查，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及可供执行的财产。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维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维雀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中，就申请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维雀公司，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维雀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维雀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维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亚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维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赵金锋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恩雨
---	---	---	-----